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一〇四年九月修正)

目錄

頁次

壹、章程（第一題至第二題）	1
貳、發行對象（第三題至第七題）	1
參、申報書件（第八題至第十題）	2
肆、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題至第十八題）	4
伍、認股價格（第十九題至第二十題）	6
陸、簽證及集中保管事宜（第二十一題）	7
柒、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掛牌（第二十二題）	8
捌、憑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第二十三題）	9
玖、發行數量（第二十四題至第二十八題）	9
拾、補辦公開發行前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十九題至第三十三題）	12
附件、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範例	14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104年9月修正)

壹、章程

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以已發行股份作為履約方式，公司章程應否記載？

答：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已發行股份作為履約方式者，因公司未來並無發行新股以支應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並不影響公司發行股份數額之額度，自無需於公司章程中載明可認購股份數額。

二、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發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60條之8規定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則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於章程中載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得否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答：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尚無明文規範章程中得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數額之限額，惟公司向本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符合募發準則第60條之8有關發行數量限制之規定。

貳、發行對象

三、為便於延攬集團人才，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之對象可否比照庫藏股放寬至國內外之子公司員工？

答：為便於公司延攬人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得包括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惟應符合本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令規定；另公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訂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四、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可給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答：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非屬員工，自不得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之對

象，惟若董事兼有公司員工之身分，則得基於員工身分而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之對象。

五、所指「員工」，是否包括擬被資遣或受職災且不能再行工作之員工？

答：為配合產業積極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以提升其競爭力，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以，公司於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確認給與之對象為「員工」，並應考量前開立法意旨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自行明定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格條件，並確實依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

六、關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之對象，是否須限制員工任職之期限？

答：募發準則並無相關限制規定，應由公司衡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目的自行決定，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具體載明，惟發行時之給與對象應以員工為限。

七、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認股權人可否為兼職員工？

答：為避免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之對象過於廣泛而損及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以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參、申報書件

八、若因特殊原因(如：受領人之離職，市場價格因素等)，公司是否可在生效後，自行撤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又若在發行日之後是否得自行撤銷？若撤銷後，是否會影響到下次再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答：

(一)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若涉有募發準則第 11 條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除前開本會得撤銷或廢止之情事外，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於生效後無法順利發行，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發行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至已發行後，因公司與員工之契約關係已成立，公司不宜片面主張予以撤銷。

(二)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非屬募發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案件，故若經撤銷後，後續再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對外

籌資案件，可不受同準則第 7 條第 6 款規定有關三個月再送案件之限制，及不受同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適用 20 個營業日之限制。

九、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以庫藏股股票支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程序為何？

答：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以庫藏股作為履約之券源者，公司應依下列程序向本會申報：

- （一）公司應先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認股權憑證」認股辦法列明「交付已發行股份」作為履約方式。
- （二）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同意申報生效後，擬開始自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庫藏股支應履約券源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買回股份相關事項。另公司若擬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股份者（非自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則應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向本會申報。
- （三）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之規定，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買回股份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應銷除股份；又依募發準則第 54 條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履約期間為發行日起二年後，最長不得逾十年。故公司宜自行斟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來可能履約情況，選擇適當時機買回庫藏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若以發行新股支應，其於發行新股時是否應再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出具公開說明書？

答：為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而發行新股供作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時，相關程序比照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無須再向本會申報發行新股。

肆、發行及認股辦法

十一、若公司基於長期規劃，是否可設計兩種以上不同認股條件（即履約期間、履約價格或針對不同服務工作年資之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不可如此為之時，是否得以兩種不同發行認股條件併同一次送件？

答：每次申報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只可申報一份認股及發行辦法，惟同一認股及發行辦法可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兩種以上不同之認股條件，惟同一認股及發行辦法有兩種以上認股條件時，應於辦法中將各種條件設計及預定發行時間等明確訂定，且須符合募發準則相關規範；又有關涉及募發準則第 51 條有關發行數量限制之計算，以預定各次發行量各別計算。

十二、受領員工認股權憑證名單上之員工可能發生特殊事件（如：離職、表現未如預期、表明放棄認股權等）致未受領，公司可否事先於所申報之認股辦法中明確載明相關認定標準，並於事實發生後，調整受領人員並修改受領名單？其決議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之流程為何？又若屬受領人放棄履約認購，公司可否就所放棄認股之股份額度，洽其他員工依當時之履約價格認購？

答：

（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公司與員工之權利與義務，應衡酌公司情況於發行與認股辦法中明定，並不得違反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0 款規定；又案件申報生效後而於認股權憑證發放前，如客觀營運有所變更確有修訂原發行與認股辦法之必要者，可依募發準則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發生符合發行與認股辦法中所訂失效之情事，則該員工所配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須註銷，故受領人放棄履約認購之股份額度，不應再循環用於轉配發其他員工。

十三、有關募發準則第 56 條規定，認股辦法應載明認股後之權利義務，公司可否限制認股權人認股後之投票、配股及新股認購等權利問題？

答：有關認股後之權利義務，公司得於發行及認股辦法訂明，惟不得違

反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故不得於認股辦法限制認股權人認購並取得普通股後之普通股權利（例如投票、配股及新股認購等權利）。

十四、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發行及認股辦法，其應如何明確訂定？

答：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訂定發行及認股辦法，其應載明之事項於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有明定，公司應確實依該條文規定事項訂定轉讓辦法內容（檢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參考釋例乙份如附件）。

十五、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因有些公司董事會一季才開一次，則送件審核過程中若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恐來不及及時修正，故可否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若因應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長處理之，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答：為爭取發行之時效，公司得於董事會通過發行及認股辦法時，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於案件審查期間因應本會要求修訂其發行及認股辦法，惟嗣後仍須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十六、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實際發行後，得否變更其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規定追溯適用之？

答：

（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申報生效尚未發行者，如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

（二）至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考量公司與員工契約關係已存在，故公司於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仍應由發行公司釐清其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在不損及股東權益之情形下，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

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無須報經本會核備。

十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明「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則公司可否於實際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方決定是否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

答：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行決定公司嗣後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是否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如決定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明相關事項，以免爭議，不可於公司實際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方決定是否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

十八、公開發行公司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明訂發行期間為一年，得分次發行，惟公司於發行期間未屆滿前，股票即上市（櫃）掛牌買賣，其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應如何訂定？

答：為確實落實股份增值利益始得歸員工分享，公開發行公司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明訂發行期間為一年，得分次發行，如公司業洽主辦證券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提出輔導契約及輔導股票上市（櫃）計畫，為確實落實股份增值利益始得歸員工分享，公司於該發行及認股辦法中之認股價格宜明訂「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伍、認股價格

十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之調整，除因公司股本變動可調整認股價格外，可否由公司另訂認股價格 reset 條款（即除依股本變動調整公式履約價格外，是否得應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調整履約價格）？又若調整認股價格後，為維持可認購股份金額不變，可否

配合調整可認購股數或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

答：

- (一) 公司得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明訂「於股本變動」時（如遇有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之調整認股價格方式，至若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則不宜調整認股價格。
- (二) 有關可否調整其可認購股數部分，為利企業吸引優秀人才長期留任公司，並避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價值因公司無償配股而降低，以達激勵員工之效果，公司得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明訂「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 (三) 公司如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明定前揭事項，嗣後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時，應併同敘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2、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是否超過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之情事，如有，發行公司應先修改章程相關內容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後，方得為之。

二十、有關認股價格遇有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可按增加比率調整時，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是否仍得按比率調整之？

答：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規定，公司得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有關認股價格之調整，故發行後得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調整認股價格。

陸、簽證及集中保管事宜

二十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是否須經簽證機構簽證，如不印製實體是否有涉及集中保管之事項？

答：

- (一) 簽證方面：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屬公司與其員工間之契約行為，既未對外公開發行，且不允許在外轉讓流通，為節省公司發行成本，得免簽證，公司可自行設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書面格式，至於股款繳納憑證若印製實體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規定應辦理簽證；又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若皆不印製實體，則自無涉簽證之事宜。
- (二) 集中保管方面：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若有印製實體，依目前「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並無強制規定辦理集中保管，惟若不印製實體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之規定，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則應涉有集中保管之事宜，故該部分不論有無印製實體而公司有集中保管之需求，請發行公司逕洽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柒、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掛牌

二十二、有關員工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掛牌，其是否屬現金增資價款繳納憑證之性質而併同普通股掛牌？亦或類同轉換公司債之權利證書性質而可分開掛牌？

答：

- (一) 依募發準則第 54 條「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之規定，受領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有權自行決定於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屆滿二年後之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雖募發準則第 54 條規定暫停過戶期間不可行使，惟若員工於股東會後至盈餘或現金增資除權交易日前行使認股權，並於繳款後換發股款繳納憑證，將影響股東會已決議之配（認）股率，且其權利義務亦有不同，故有關認股權之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掛牌交易事宜，應視員工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與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是否可相同而決定分開或合併掛牌，發行公司宜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適當設計員工認股權新

股款繳納憑證，使其與普通股之權利義務一致，以利日後之合併掛牌，避免分開掛牌徒增成本。

- (二) 因目前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兩年後始得執行，故其未來掛牌作業仍應依照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捌、憑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二十三、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樣式及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為何？

答：員工認股權憑證屬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性質，按憑證內容之記載應能明確使雙方確認其權利及義務，故應於員工認股權憑證訂明下列有關事項，至其他事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則由公司自行記載：

- (一) 發行人。
- (二) 發行日期。
- (三) 認股權人。
- (四) 得認購之股數及其種類。
- (五) 認股價格及其調整。
- (六) 權利期間。
- (七) 履約方式。

玖、發行數量

二十四、按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如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業已收足股款，則該股份可否計入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計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之限額？

答：按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所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實收股份總數為準。

二十五、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生效後尚未發行前，如因辦理減資致其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時，是否須減少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額？

答：公司向本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生效後尚未發行前，如嗣後方召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而致其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時，尚無須減少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額，惟公司嗣後再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注意是否符合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有關發行數量之限制。

二十六、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公司於前次申報生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未屆滿或發行單位未全數發行前，可否再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答：公司於前次申報生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未屆滿或發行單位未全數發行前，如為吸引優秀人才，而有設計不同認股條件另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仍得向本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注意是否符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有關發行數量限制之計算，前次申報生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預定發行量計算。

二十七、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9 規定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數量如何計算？

答：

- (一) 按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9 規定：「發行人依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二) 公司於計算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限額時，應將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累計綜合計算(如員工中間離職後又回任，該員工前已取得之數量仍應包含累計計算)。其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 1.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係包含尚在有效存續期間內之已執行及未執行認購股數之累計數量，惟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其執行時間已逾5年者，得不計入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限額內。另公司可於取得員工同意後註銷原已配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已註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不計入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之限額內。
- 2.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係包含所有取得已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數量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數量，惟如公司依募發準則第60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其員工被收回或收買之股數可不計入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數量之限額內。另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其既得時間已逾5年者，得不計入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限額內。

二十八、募發準則第60條之9但書規定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數量不受限制，應於何時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第一上市（櫃）公司如何適用？

答：

- （一）公司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相關計畫，如擬給予單一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超過前開規定比例者，宜先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等）專案核准函後，再向本會提出申報；惟考量企業實務運作與彈性，倘公司所訂發行計畫擬給予之員工名單尚未確定，得先向本會申報相關發行計畫，並敘明相關事項，俟公司擬定特定員工名單後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核准申請，並應於發行前取得其核准函。
- （二）另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準用募發準則第60條之9相關規定，倘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實際營運事實，其擬給予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特定員工累計取得之數量超過前開規定比例

者，亦得依前揭程序向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

拾、補辦公開發行前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十九、公司在補辦公開發行前曾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條件不同於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於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時，是否須追溯修改發行條件？

答：公司於股票未公開發行之前所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辦理，是以，公司於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時，前已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無須追溯修改發行條件以符合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惟如發現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公司在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前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者，公司於預計發行期間未屆滿前即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其未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可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繼續發行？

答：公司在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前曾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者，如於預計發行期間未屆滿前向本會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其已同意其股票公開發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悉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辦理，其未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鑑於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先經本會同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故公司依原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其未發給之餘額，應先依證交法及募發準則之規定，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方得為之，不可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繼續發行。

三十一、公司在補辦公開發行前曾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得認購股份數額，業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曾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超過募發準則規定限額部分，可否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答：公司於股票未公開發行之前所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辦理，是以，其補辦公開發行前發給得認購股份

數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仍應依募發準則第 66 條規定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三十二、公開發行公司於未公開發行前曾依公司法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需重新向本會申報或因係公開發行前之行為，可不受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範？

答：公開發行公司曾依公司法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者，於執行認購時仍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故該等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於執行認購前依募發準則第 66 條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所訂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購之股份，無須再向本會申報生效。

三十三、公司在補辦公開發行前曾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得認購股份數額，業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股票公開發行後可否再依募發準則再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答：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證交法及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故公開發行公司向本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已違反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本會將退回其申報案件。

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釋例）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

三、認股權人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年之全職員工為限。（註：公司應衡酌發行目的，審慎訂定認股資格，具體認股資格、數量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擇一為之）總數為○○股。

五、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則不得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二）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及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公司宜就各種可能情況具體訂明處理方式)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註：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並於辦法中明定)。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公司宜自行訂定之)調整之。

八、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

(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訂定此項)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按股本變動比率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 (四) 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或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

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 (六) 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公司得自行訂明，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發行前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